



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

Chinese Industry Talent Certification Association



TPME 紋繡技能檢定

Taiwan Permanent Make-Up Examination



主辦單位: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技能檢定認證中心

連絡電話:03-3390366 李小姐

傳真電話:03-3346057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68號7F

E-mail: js.liang@citca.org.tw



104 年度紋繡技能檢定監評委員甄試

目錄

壹、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2
貳、報名表填寫說明.....	3
參、報名費用及繳費說明.....	3
肆、測檢時間說明.....	4
伍、測驗說明及評分標準.....	4
陸、技能檢定測驗說明及評分標準.....	5
柒、報檢人須知.....	6
捌、試題疑義及成績公布.....	6
玖、合格發證及證書補發.....	7
拾、連絡方式.....	7
附件一、監評委員甄試報名表.....	8
附件二、監評委員紋繡技能檢定報名表.....	9
附件三、試題疑義申請表.....	10
附件四、技能檢定證書補換發審核申請書.....	11
附件五、資料變更申請單.....	12
附件六、學科成績複查申請單.....	13





壹、報名程序重點說明

一、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4/06/20(六)下午五點止

二、甄試日期

104/07/12(日)高雄場

104/07/15(三)桃園場

※若原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網站試場公告地點為準。

三、成績公告日

測驗結果於104年8月20日起可於網站查詢。

四、甄試地點

- (一) 考場位置表及試場配置圖將於測試前 3 天於網站公告(查詢網址為 <http://citca.org.tw>)，測試當天並張貼於學術科測試地點。
- (二) 若原測試考區無法容納報檢人數或考區因故異動時，將另行安排測試地點，實際測試地點以網站試場公告地點為準。
- (三) 參加測試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提早抵達測試地點，避免因交通因素延誤應檢，影響本身權益。

五、報名資格

- (一) ☆1.年齡須滿 25 歲
- ☆2.需檢附作品(眉毛、眼線、嘴唇不限)至少三張照片
- ☆3.在本學會繡眉檢測成績學、術科皆須達 70 分以上(以上三要件須符合資格)
- 4.美容產業(包含美容、美甲、美睫、紋繡)從業需滿 2 年以上
(附證明)
- 5.曾擔任過美容產業(包含美容、美甲、美睫、紋繡)監評一職
- 6.美容乙級
- 7.學歷大學以上
- 8.自行開業 (4~8 條件須符合一項)。

六、報名資料準備

- (一) 報名表各欄位請以正楷詳細填寫並貼妥身分證影本及一年內一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不得使用生活照)，字跡勿潦草，所留資料必須正確，以免造成資料建檔錯誤；若報檢人填寫或委託他人填寫之資料不實，而造成個人權益損失者，請自行負責。
- (二) 郵寄報名表件
通信報名：請報檢人詳細填寫報名書表並檢附資格證件影本，於繳交報名費用後，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資格證件一起寄出。
- (三) 資格審查不符者，報名表及相關資格證件(含影本)由承辦單位備查





不退回，本年度結束後逕行銷毀。

(四) 繳納報名費

請確認報考甄試類別並先行繳費，並檢附收據正本，連同報名表一起寄出。

※未於規定期限繳納報名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五) 凡完成報名手續且繳交費用者，報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貳、報名表填寫說明

一、基本資料各欄(請務必填寫)

- (一) 中文姓名：依國民身分證上所登記姓名以正楷填寫，若報檢人所繳驗之證件與身分證姓名不一致者應檢附戶籍謄本佐證。
- (二) 英文姓名：報檢人請以端正字體書寫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如未填寫，將逕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或查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www.boca.gov.tw> 申辦護照項下之護照外文姓名拼音參考)。
- (三) 身分證統一編號：依身分證統一編號由左至右依序填寫，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
- (四) 出生年月日：依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填寫。
- (五) 聯絡方式：請填寫公司、住宅、行動電話、E-mail，請必填寫有效之電子郵件信箱，留有行動電話及E-mail資料者，將轉知權益相關訊息。
- (六) 通信地址：請確實填寫地址以便日後必要時聯絡。(請詳填郵地區號5碼)
- (七) 報名表務必完整詳實填寫，並須檢查檢附之證件是否齊全，確定無誤應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檢人自行負責；為避免影響個人自身權益，各項目欄位資料有塗改請報檢人簽名或蓋章。
- (八) 完成報名手續後若基本資料各欄變更，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寫資料變更申請單提出申請，以免權益受損。

二、其他資料欄

- (一)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反面)：請務必貼足並浮貼。
- (二) 照片欄：請黏貼一年內一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不得黏貼以印表機所列印之照片或生活照)，將依報檢人所繳交照片掃描列印，若因所繳交照片瑕疵影響掃描品質，請自行負責。且為避免掉落情形，請於照片背面書寫中文姓名、報檢類別。

參、報名費用及繳費說明：

- (一) 甄試費用





- 資格書面審查費用 5,000 元，評審甄試費 7,000 元，共 12,000 元
- (二) 檢定費用
凡報名監評委員甄試之報檢人，需額外報考技能檢定，報名費用 2,350 元
- (三) 匯款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13) 桃興分行，
帳號-206-03-500207-1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

肆、測檢時間說明

技能檢定測檢時間表	
08:30---09:00	報檢人報到並領取准考證
09:00---09:10	試場檢定說明
09:10---10:00	學科測試
10:00---10:10	休息
10:10---10:20	工作前準備
10:20---11:50	一對眉毛及下眼線
11:50---12:00	評分
12:00---12:10	善後/考生離場
12:10---13:00	休息時間
監試委員甄試口試	
13:00---	監評委員甄試口試測驗 (每位報檢人時間不同，請依照實際通知之時間為準)

*注意:報到進入測驗考場後即不得離開考場，測驗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進入考場





伍、監評委員甄試測驗說明及評分標準

(一) 口試測驗：

測驗方式與內容	<p>以簡報方式報告，簡報內容分三大項，如下：</p> <p>一、自我介紹</p> <p>二、三選一(當天抽籤決定題目)。</p> <p>1. 市場趨勢、2. 時尚美學、3. 實務技巧應用</p> <p>三、指定題</p> <p>評分技巧說明(由現場提供指定考題 PPT)</p> <p>*請將口試測驗第二項請自備 PPT 並自行轉成 PDF 檔，於甄試當天攜帶參與甄試。</p> <p>*自我介紹及三選一簡報時間共 10 分鐘，指定題簡報時間 5 分鐘，請報檢人注意簡報時間。</p>
評分項目	包含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表達能力、組織能力、儀表談吐等項評定

陸、技能檢定測驗說明及評分標準

(一) 學科測試：

試題項目	80 題選擇題 一律使用原子筆(限用藍色、黑色)作答，答案不可塗改，塗改一律不計分
考試時間	計時 30 分鐘
計分方式	滿分 100 分 60 分及格

(二) 術科測試：

試題項目	眉型、下眼線(操作雙眼)
測驗方式	以假皮操作
考試時間	計時 90 分鐘
計分方式	滿分 100 分 70 分及格

(三) 紋繡技能檢定初級術科考試自備工具表：

項次	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備註
1	工作服	白色	件	1	
2	垃圾袋		個	1	須明顯標註
3	機器或手工筆		支	1	
4	針		支	1	





5	色料		瓶	不限	
6	色料盒		個	1	
7	擦拭棉片			適量	
8	口罩		個	1	
9	手套		個		
10	原子筆		支	1	
11	面紙			適量	
12	延長線		條	1	
13	一般直尺		支	1	不得有眉型圖案

(四) 評分標準

評 分 內 容	細 項	分 數
一、工作前準備 (20%)	1. 服儀(工作服)-是否符合規定、儀容端莊	5%
	2. 服儀(口罩)-是否遮住口鼻	5%
	3. 服儀(手套)-保持雙手潔淨	5%
	4. 頭髮潔淨度-是否梳、綁整齊	5%
評 分 內 容	細 項	分 數
二、術科操作 (70%)	1. 眉型對稱度-形狀、對稱	10%
	2. 眉型均勻度-色澤勻稱度	10%
	3. 眉型立體度-深淺漸層	10%
	4. 眉型有無破皮	5%
	5. 眉型粗細是否合宜	10%
	6. 眼線對稱度	5%
	7. 眼線粗細是否合宜	5%
	8. 眼線均勻度	5%
	9. 眼線有無破皮	5%
	10. 操作手法熟練度	5%
三、善後工作 (10%)	1. 桌面整潔度	5%
	2. 使用過程中工具擺放整齊	5%

柒、報檢人須知

- (一) 測驗時報檢人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準時入場，並依照准考證號碼，對號入座並請勿翻閱試題本。
- (二) 只能攜帶文具用品及術科用品到座位，其餘用品和包包請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



- (三)測驗進行中手機等電子產品皆已轉為震動或關機，如果考試過程中發生聲響，將立即請出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測驗時間開始 10 分鐘後就不得再入場應試。
- (五)測驗進行中，請勿惡意發出聲音，如有問題請舉手，監考人員將過去協助您，請不要詢問旁邊考生，以免影響他人。
- (六)測驗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考人員，經監考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交卷完請立即離開考場，勿與他人交談或在考場外逗留、大聲喧嘩，影響試場秩序。
- (七)攜出答案卡、答案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算。

捌、試題疑義及成績公布

- (一)學科測試標準答案於測試完畢次個工作日即於網站 <http://www.citca.org.tw> 公布，報檢人對於學科之測試試題有疑義者，應於測試完畢翌日起 7 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寫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向專案辦公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68號7樓)提出申請，報檢人提出試題疑義同一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檢人對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機具設備、工具或材料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測試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三)報檢人於術科測試進行中，對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之試題及試場環境，有疑義者，應即時當場提出，由監評人員予以記錄，未即時當場提出並經作成紀錄者，事後不予處理。術科測試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者，測試後不公開測試參考答案。
- (四)術科測試成績之評定，按所訂評分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五)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指定日期內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單及貼足額掛號回郵(30 元)信封(請書明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寄至專案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且複查成以一次為限。
- (六)測驗結果於104年08月20日起可於網站查詢。

玖、檢定合格發證及證書補發

- (一)凡經參加檢定學科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由中華產業人才認證學會製發檢定合格證書。
- (二)補發證書請填寫申請書，並繳交補照費新臺幣200元整。

拾、連絡方式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468號7樓 電話 03-3390366

